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4/Rev.1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白俄罗斯*、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005/... 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内的被羁押者问题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认识到人人有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获得对其享有的人权的尊重，并铭记其中数项权利不可克减，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享有这些权利加以限制，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尊重和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包括所加入的人权文书在内，所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 2004 年 3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87 次会议通过的(2004 年)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四个专题程序任务授权人 2004 年 6 月 25 日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包括探视以恐怖主义为由在关塔纳摩湾基地被羁押人员的请求，

考虑到委员会六个特别程序任务授权人 2005 年 2 月 4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重申,尽管过去几个月在此问题上出现了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对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羁押者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还考虑到全世界相当多国家的政府和议会对此表示关切,其中欧洲议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关于关塔纳摩的一项决议中,呼吁美国行政当局允许对美国羁押的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士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和独立调查,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羁押者问题的某些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情况,并注意到美国表示愿意考虑某些特别程序任务授权人访问关塔纳摩海军基地羁押中心的请求,

1.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允许人权委员会相关特别程序执行人员对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羁押者的状况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实情调查访问;

2. 还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此目的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在该基地内建立的拘留所;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上述特别程序任务授权人进行的上述访问结果,编写一份关于美国该海军基地被羁押者状况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4. 决定由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